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

110年10月12日第1100036831號簽奉總務長核定

- 一、本校為管理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以維校園公共安全、 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
- 二、本要點所稱遙控無人機,係依《民用航空法》第2條第26項所指之自遙 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 無人航空器。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於校區內之操作人員及飛航進入本校空域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者。
- 四、遙控無人機限於本校以下區域操作:
 - (一)光復校區:竹湖、田徑場、棒壘球場、西區公園及電子資訊大樓前 「荷花池」區域。
 - (二)博愛校區:校區中央草坪區域。
 - (三)台南校區:智融廣場中庭草皮。
 - (四)陽明校區:山頂操場。
 - (五)專案飛行申請。

前述之各飛行區域若涉及場地租借,另依校園相關場地管理辦法辦理。

- 五、本要點管理單位依校區分述如下:
 - (一)陽明校區:總務處事務一組。
 - (二)交大校區:總務處駐警隊。
- 五、因教學研究、公共利益及舉辦校內活動等而需使用遙控無人機者,須於活動三天前完成以書面向本校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後,始得依許可內容於申請區域及期間內飛航。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者,本校得要求檢視後刪除拍攝內容,並將操作人員及機具驅離校區;如因此造成機具損毀或人員傷亡,應由違規者自行承擔損害,本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六、縱經本校事前許可,然因現場環境、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飛航活動致生安全疑慮時,本校得立即要求操作人停止飛航。
- 七、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有牴觸民法、刑法、民用航空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校如對遙控無人機之拍攝內容有疑慮,操作者應配合 交出拍攝內容以供檢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八、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者,亦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陳奉總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法人代理人登錄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姓 名			人事件	 : 號				
申請資料	身分證號			聯絡電	宽話	分機: 行動電話	•		
申請資料切結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代理人已瞭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切結人簽名:								
			1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承 辦 人			申請主管						
駐警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 (決?	_					
審核說明	審核日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一般飛航申請書

操作證別	:□學習 □普並	通 □專業			年	-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及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遙控無人 機 資 料	身分別:□ 自然 操作者: 操作證號:	人 口法人	遙控無人 機 照 片	註冊號	碼:			
飛航期間	年	- 月	日至	<u>.</u>	年	月	日止	
飛航時段		時		分至		時	分止	
飛航區域飛航類型	光復校區:□竹□□校區:□□校區:□□校區:□□校區 □□□校區區 □□□□校區 □□□□□□□□□□	徑場 □棒壘球區中央草坪區 融廣場中庭草皮頂操場 □ □舉	場(須依本 辦校內活動	校相關場	,		-	
飛航切結	□其他: 茲聲明上開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本人對所操作之遙控無人機性能完全熟悉,並願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上開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操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駐警隊		會辦單位			決 行			
審核說明	審核日期: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專案飛航申請書

ド作證別・L	」 当 理 □ 日				牛	月	H			
申請單位		申請人及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遙控無人 機 資 料	身分別:□ 自然人 □法人 操作者: 操作證號:		註冊號 遙控無人 機 照 片		. 碼:					
飛航期間	年	月	日至	<u> </u>	年	月	日止			
飛航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止			
專案飛航區域說明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台南校區 □陽明校區,請詳述欲飛行區域位置: 註:申請飛行區域若涉及場地租借,須依本校相關場地管理規定提出申請,始得飛行。									
飛航類型	□研究發展 □公益□其他:	用途 □舉	辦校內活重	功						
飛航目的	□實驗 □活動記錄 □災害防治 □犯罪預防 □其他:									
飛航切結	兹聲明上開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本人對所操作之遙控無人機性能完全熟悉,並願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上開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操作者簽名: 年月日									
駐警隊		會辦單位			决 行					
審核說明	審核日期:		1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遙控無人機飛航證明聯

傑作證別	· □学省 □普通 □等業			年	月	H	
申請單位		申請人及聯絡電話					
遙控無人 機資料	身分別:□ 自然人 □法人 操作者: 操作證號:	遙控無人 機照片	註冊號碼:				
飛航期間	年 月	日至	至 年	<u>:</u>	月	日止	
飛航時段	時		分至	Bā	寺	分止	
飛航區域	申請類別:□一般申請 □專案申請 核准飛行區域說明:						
核發單位	承辦人:		<u>'</u>	單位主管	:		

◆遙控無人機飛行區域圖說

校區 飛行區域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圖 NCTU Guangfu Campus Map ○ 紅圈為可飛行區域 光復校區 ① 聯合服務中心 Center for Campus 國立交通大學 博愛校區地圖 ○紅圈為可飛行區域 博愛校區

◆遙控無人機飛行區域圖說

校區 飛行區域 台南校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陽明校區 陽明校區 警衛室 球場 蓋雷資訊暨研究大 樓 生物醫學大樓 Post Office
Post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No.155, Sec.2, Linong Street, Taipei, 112 Taiwan (ROC)